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慧娟 處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2
(二)彙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4
(三)將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 101 年度決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送請貴會審議，以完備相關程序.....	4
(四)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5
(五)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5
(六)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5
(七)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2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6
(八)彙編 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	6
(九)擴大研(修)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6
(十)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7
二、會計業務.....	7
(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7
(二)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	7

(三)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7
(四)訂定本縣所轄鄉(鎮、市)會計檔案存管原則，以建立其管控機制.....	8
(五)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8
(六)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8
三、統計業務.....	8
(一)修訂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8
(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利統計工作之推展.....	9
(三)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9
(四)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辦理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9
(五)編印本縣統計書刊及分析，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9
(六)編製各類統計指標摺頁，以提供本縣努力方向.....	10
(七)推動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11
(八)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11
四、主計人事業務.....	12
(一)以考試分發加速補足主計人力、內陞外補並重，增加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12
(二)依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規定具體規範派兼順序及作業事項.....	12
貳、未來努力方向.....	13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主計法令.....	13

二、查核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情形，以強化各機關財務收支管理機制.....	13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13
四、規劃建置本縣「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13
五、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13
六、配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辦理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	14
七、持續協助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檔案之清查及銷毀，以落實會計檔案之管理責任.....	14
八、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擴大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	14
九、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新(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14
十、持續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落實統計資料發布機制.....	15
十一、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15
附件：103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數編列情形.....	16
附件：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1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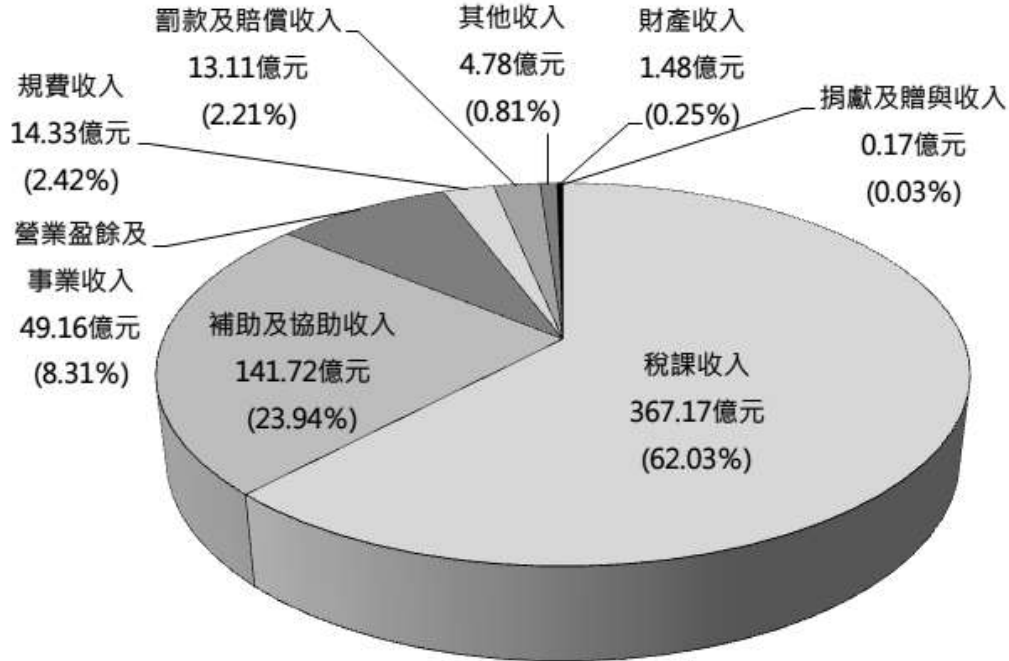
(一) 整編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 總預算之整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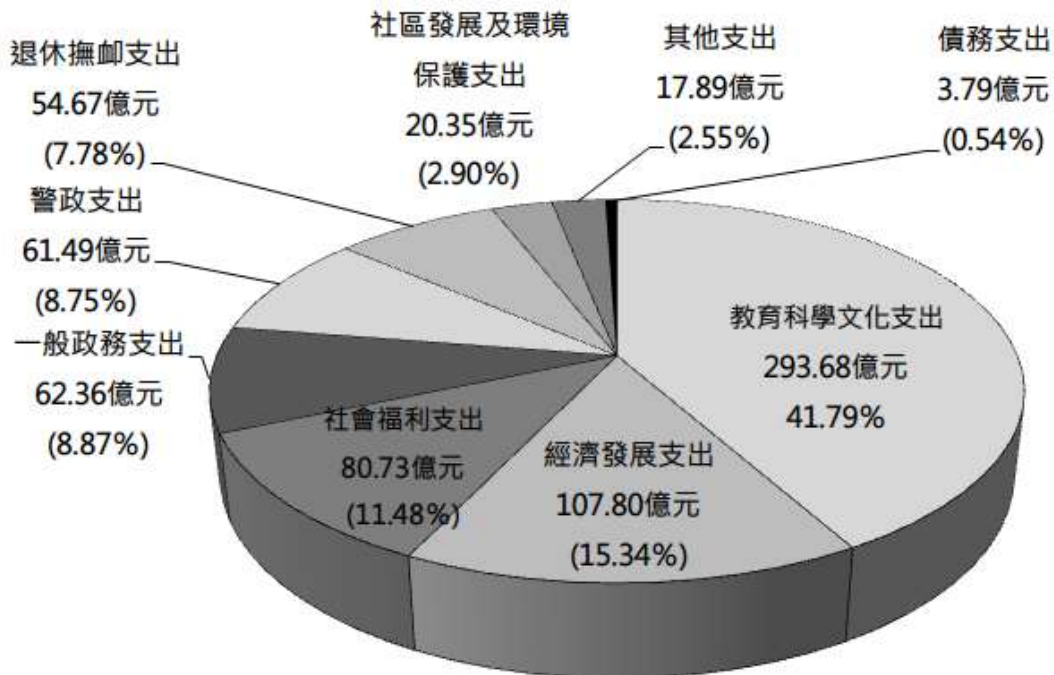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 貴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中歲入計列 591.9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91.28 億元，增加 0.64 億元，增幅 0.11%；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702.76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9.28 億元，增加 73.48 億元，成長 11.68%；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10.8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6.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87.59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

前述歲入、歲出預算數，謹分別以來源別及政事別繪圖說明如下：

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圖 591.92 億元



歲出政事別圖 702.76 億元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103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前經 貴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589.73 億元，總支出為 433.62 億元，賸餘計 156.11 億元，謹分述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0.1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42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2.26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①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29.65 億元，業務總支出 60.64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69.01 億元。

②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359.92 億元，基金總用途 370.56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0.64 億元。

(二) 彙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嗣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0.33 億元，其中 1 月至 11 月動支數 0.31 億元，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提經 貴會第 17 屆第 19 次臨時會及第 22 次臨時會審議，並已審議通過在案。

(三) 將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 101 年度決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備相關程序

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暨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府經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將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

園縣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及103年度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102年12月13日審議通過。

(四) 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有關102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因 貴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本縣受考成績優良，致獲增補助款0.16億元。準此，103年度部分，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業於103年3月20日召開「10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

(五) 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核定事宜，經核定彙整結果，102年度暨以前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及基金重要項目保留款總數分別為45億2,071萬4,610元及18億4,063萬5,750元，合共保留63億6,135萬360元。

(六) 編造102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2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完成，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七)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2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八) 彙編 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

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 143.84 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87.75 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43.9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0.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44.41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40.36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4.05 億元，予以彌平。

前述各鄉鎮市總預算之主要內容，請詳附件。

(九) 擴大研(修)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各項歲計業務，並使本府各基金之執行更為明確，本處賡續研修「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及「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 3 種法令規定。此外，本處亦將預算執行相關法令、書表、注意事項等資料分別彙整成冊，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

(十) 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又本分組經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後，已確立 31 個工作項目，並依規範期程積極辦理。目前已完成 10 項工作，已初擬草案或有相關進度者計有 8 項，其餘工作項目則刻正蒐集資料研議中，並將於預定辦理期程內辦理，俾利改制作業能順利完成。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進而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二)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

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

(三) 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有效性，配合最新法令規定適時修正該制度內容，另為了解會(主)計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派

員抽查其辦理情形。

(四) 訂定本縣所轄鄉(鎮、市)會計檔案存管原則，以建立其管控機制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並解決鄉(鎮、市)會計檔案存管問題，遂針對鄉(鎮、市)會計檔案之清查、銷毀及保管等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並協助其辦理，以強化會計檔案之管理。

(五) 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縣各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復於102年10月至103年1月核定本縣道路基金等6個基金會計制度。

(六) 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主(會)計人員了解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及增進其對於法規之應用，本處經辦理單位決算編製、單位預算保留、會計檔案銷毀實務、審計法規及內部審核實務研習之教育訓練4梯次，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

三、 統計業務

(一) 修訂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鑒於社經環境變遷及機關組織或法定職掌調整，為避免應辦之新興業務統計遺漏或重複，本處業依據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及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修定「桃園縣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於103年1月14日函頒分行本府各機關，俾使其辦理統計業務有所依循。

(二) 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利統計工作之推展

為落實統計工作，提升工作品質，並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將每年辦理之統計工作詳列於計畫中，俾利各機關透過計畫執行及定期考核過程，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以精進所辦理之統計業務。

(三) 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業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截至 102 年底，本處已輔導民政局、消防局等 9 個機關建置完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刊布於機關網站。

(四)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辦理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有社會局增訂 3 件，水務局、社會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3 個機關刪除 5 件，工務局、地方稅務局、社會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5 個機關修訂 99 件，另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3 件。

(五) 編印本縣統計書刊及分析，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每月針對各類縣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此外，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編印成各類統計書刊，本

期計發布 5 篇「從數字看桃園」，並研提「桃園縣交通運輸分析」、「桃園縣新移民概況分析」及「102 年下半年失業率簡析」等 3 篇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又為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亦編製中英文版「101 年桃園縣性別圖像」。

印象 | 桃 | 園
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桃縣工廠持續成長表現亮麗

- ★工廠逾 1 萬家創歷年最多，且連續 8 年成長！
- ★員工人數 48.4 萬人為歷年最高且居全國之冠！
- ★營收 3 兆 688 億元創歷史新高！
- ★研發經費 954 億元，較 86 年增逾 4 倍！（另刊 5 版）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網址
<http://dbas.tycg.gov.tw/>

(六) 編製各類統計指標摺頁，以提供本縣努力方向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提供施政橫向比較，本處除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外，並於 102 年 10 月創編「101 年本縣與臺灣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縣競爭力，以作為各相關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類 別	指 標 (88項)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資料來源
九、 醫 保	平均每人應付特約醫療保險費(元/人)	53.15	36.70	78.09	70.94	58.62	68.87	10月底
	食品衛生查驗合格率(%)	9.86	9.34	9.94	2.22	1.66	4.31	101年
十、 勞 動	勞動力人口(千人)	987	1,987	1,297	1,326	961	1,347	上半年
	就業人口(千人)	948	1,909	1,242	1,272	920	1,296	上半年
	失業人口(千人)	42	82	55	54	40	51	上半年
	勞動力參與率(%)	59.1	59.1	56.8	29.4	60.0	57.5	上半年
十一、 財 政	稅率(%)	4.2	4.1	4.2	4.0	4.2	4.2	上半年
	不動產稅率(百萬比)	1.92	2.25	1.03	2.77	2.45	2.25	101年
	觀光旅遊住宿率(%)	81.63	64.63	83.73	85.77	87.33	70.12	10月
	商業服務區總人次(千人次)	601	2,883	3,233	2,192	2,994	3,942	10月
十二、 工 商	實際營業工廠家數(家)	99,710	202,471	211,762	166,602	190,423	121,576	10月底
	實際營業工廠家數累積營業額(億元)	28,270	34,775	36,398	30,080	18,681	34,334	1-10月
	製造業生產總額 按總額單位(億元) 甲	26,304	17,652	14,283	18,791	18,131	26,751	100年
	102年度總入庫收買計數占預算數比率(%)	91.37	84.22	84.21	80.38	72.21	84.36	1-11月
十三、 教 育	102年度總出庫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81.32	81.99	78.45	79.14	69.08	87.37	1-11月
	102年度總經費預算數計數(百萬元)	166,874	193,372	916,586	134,841	66,117	182,577	1-11月
	1年以上獎券中獎總額(億元)	148	475	1,031	310	438	2,077	11月底
	每人負擔獎額(萬元)	1.1	2.3	6.1	1.9	3.4	8.4	11月底
十四、 文 化	公立圖書館全年圖書資料借閱冊數(千冊)	3,489	8,468	12,992	8,753	5,301	8,072	101年
	12歲以上國民人工之教育程度結構 大學及以上(%)	39.26	41.07	55.89	40.57	37.58	38.79	101年底
	平均每一教師教學生數-國中(人)	13.72	13.83	11.84	13.22	13.57	12.92	101學年
	平均每一教師教學生數-高中(人)	20.57	18.62	16.90	18.85	16.54	17.58	101學年

附註：本項資料係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

TAOYUAN 桃園
 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PC-AXIS 桃園縣
 統計資料庫
<http://dbas.tycg.gov.tw/>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5日出版
 電話：3322101

又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之需要，本處持續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摺頁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刊布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七) 推動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本處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



(八)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5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9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

約 1,3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90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94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2,572 家及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其中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辦理績效，並獲評為全國第 3 名；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主計人事業務

(一) 以考試分發加速補足主計人員人力、內陞外補並重，增加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間，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計退休 4 人、調出 5 人、外補 6 人、調任 11 人、內陞 11 人及考試分發 28 人，總計異動 65 人次，本處於職務出缺時，除申請考試分發人員、適時引進外部新血外，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同仁士氣，提升主計人員素質。

(二) 依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規定具體規範派兼順序及作業事項

為因應本縣主計人員派兼問題，本處前於 101 年 8 月 1 日訂頒「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其後為使該要點更具實用性與機動性，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修正，除廣續維持該要點之派兼順序外，另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學校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使派兼作業更具公平性及合理性，同時兼顧同仁業務負荷，以確保主計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主計法令

配合本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之準備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將賡續研訂適用本縣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等法令，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改制升格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二、查核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情形，以強化各機關財務收支管理機制

為了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情形，派員抽查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處理會計事務之情形，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旨揭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縣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四、規劃建置本縣「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為增加現有「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管理性及決策性功能，本處除率先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開發專案」，使本縣成為推動建置本項系統的第一個縣市外，未來本處將持續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需求建議，俾於建置完成後，能使現有預算、會計及財政資料產出具有管理性、決策性分析之資訊，俾作為各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未來施政決策過程之參考。

五、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

分組，未來除將繼續協助其他小組完成改制工作外，亦將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之各工作項目，俾利本縣改制升格作業能順利完成。

六、配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辦理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

辦理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員就未來單位會計事務處理之教育訓練，並輔導其使用相關之會計資訊系統，以增進會計資訊之一致性，提升會計工作品質。

七、持續協助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檔案之清查及銷毀，以落實會計檔案之管理責任

持續追蹤管控各鄉(鎮、市)會計檔案之清查及銷毀進度，並協助鄉(鎮、市)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管會計檔案。

八、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擴大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

為因應本縣改制為直轄市之準備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賡續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將研訂改制直轄市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以協助各機關妥善處理相關會計事務。

九、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新(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輔導各機關新(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使未訂有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能建立基礎統計制度，而已訂有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能持續精進統計業務，讓統計報表之訂定、編報與考核有規制可循，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

十、持續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落實統計資料發布機制

持續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十一、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為建構更便捷之統計資訊查詢環境，除賡續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外，並將創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作為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附件

103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數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歲入預算數(1)		歲出預算數(2)		歲入歲出差短 ② (3)=(1)-(2)	債務還本 (4)	尚需融資調 度數 (5)=(3)+(4)	融資調度財源		預計103年12 月底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	截至102年 12月底公共 債務餘額
		自有財源 比率%①		人事費 比率%					賒借收入	移用歲計賸餘		
	總計	14,384,292	89.10	18,774,967	24.10	-4,390,675	50,000	4,440,675	404,862	4,035,813	404,862	-
1	桃園市	2,612,162	90.69	3,773,387	20.92	-1,161,225	-	1,161,225	-	1,161,225	-	-
2	中壢市	2,233,497	88.89	2,511,769	27.71	-278,272	-	278,272	-	278,272	-	-
3	平鎮市	1,044,426	94.76	1,226,055	36.16	-181,629	50,000	231,629	231,629	-	231,629	-
4	八德市	870,356	93.83	1,001,256	35.40	-130,900	-	130,900	-	130,900	-	-
5	大溪鎮	762,294	77.02	925,058	23.03	-162,764	-	162,764	74,458	88,306	74,458	-
6	楊梅市	860,734	93.84	1,010,899	30.94	-150,165	-	150,165	98,775	51,390	98,775	-
7	蘆竹鄉	1,428,853	89.77	1,963,988	15.31	-535,135	-	535,135	-	535,135	-	-
8	大園鄉	801,378	81.89	955,725	24.92	-154,347	-	154,347	-	154,347	-	-
9	龜山鄉	1,035,656	95.38	1,731,844	18.10	-696,188	-	696,188	-	696,188	-	-
10	龍潭鄉	1,075,784	74.41	1,611,039	18.75	-535,255	-	535,255	-	535,255	-	-
11	新屋鄉	480,363	89.72	528,247	33.65	-47,884	-	47,884	-	47,884	-	-
12	觀音鄉	729,834	90.53	1,034,107	19.93	-304,273	-	304,273	-	304,273	-	-
13	復興鄉	448,955	98.39	501,593	35.54	-52,638	-	52,638	-	52,638	-	-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公所及財政局

【附註】：①自有財源係歲入預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之部分。

②正數為賸餘，負數為差短。

製表機關：主計處

製表日期：103年2月21日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 稱	性 別	姓 名	連絡電話
處 本 部	處 長	女	陳 慧 娟	03-3377639
處 本 部	副 處 長	男	李 榮 吉	03-3396916
處 本 部	主任秘書	女	阮 靜 如	03-3324355
處 本 部	專門委員	女	黃 文 琦	03-3395805
預 算 科	科 長	女	陳 翠 婷	03-3373308
基 金 科	科 長	女	游 仁 均	03-3373943
會計管理科 ①	科 長	女	黃 雅 雯	03-3323794
	秘 書 ②	女	蔡 孟 娟	03-3324355
統 計 科	科 長	女	葉 春 秋	03-3346789
人 事 室	主 任	女	李 宜 璇	03-3394000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女	王 美 瑤	03-3345826

【附註】：①本處政風業務，目前暫由會計管理科兼辦。

②本處文書、總務、研考等業務，由會計管理科秘書主管。

製表單位：秘書室
製表日期：103年3月11日